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20.258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8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64 個，減幅為 24 個。.....	1.89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6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9.96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綱領(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5) 文化	
綱領(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綱領(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3	12.2	12.2 (—)	12.1 (-0.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0.8%)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14.5	513.7	496.9 (-3.3%)	543.7 (+9.4%)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8%)

宗旨

4 宗旨是促進社會和諧、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推動青年發展和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發展。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簡介

5 在這個綱領下，民政事務局的職責是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推動社企發展，包括加強社區、商界與政府之間的伙伴關係以支持社企；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制訂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政策。

6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69¶	47	47
根據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37	40	40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	107	110	400@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18 229	19 419	21 000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2 660	2 884	3 500§
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的青年成員人數	113 557	110 049	111 500
香港的社企數目	527	574	600

¶ 二零一五年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相對較多，主要由於為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而舉辦了額外的活動。

@ 參加人數增加是由於增加撥款為青年人安排更多國際交流機會，包括透過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安排交流機會。

§ 參加人數增加，主要由於該資助計劃提供更多撥款。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主動接觸青年人及其他持份者，以探討青年發展的未來方向；
- 繼續推動多元卓越文化，並為懷有不同抱負的青年人提供更多不同的學習、培訓和發展機會；
-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研究制訂新支援措施，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參與國際交流；
- 監察推出青年發展基金，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青年人創業；
- 繼續積極支持非政府機構善用手上的用地，為在職青年興建宿舍；
- 繼續通過不同途徑(包括香港青年服務團、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計劃和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推動青年義工服務；
- 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在學校以外的青年人)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
- 繼續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協助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及
- 監察與非政府機構和社企合作推出的試驗計劃，為長者、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提供實地培訓。

綱領(3)：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0.8	55.8	75.5 (+35.3%)	154.8 (+105.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77.4%)

宗旨

8 目的是制訂香港的地區行政、社區建設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監督這些政策的推行情況。

簡介

- 9 在這個綱領下，民政事務局的職責是：
- 制訂和發展有關下列事項的政策：地區行政計劃；社區建設計劃；大廈管理；遺囑；法律援助和免費法律諮詢；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酒店、旅館、會社和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郵票設計；以及蒐集民意；
 - 監督有關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多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的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負責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的管理工作；
 - 監督有關賭博的政策事宜，包括適當地規管認可的賽馬、足球賭博和獎券活動；進行公眾教育和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提供輔導與治療服務，以預防和解決與賭博相關的問題；
 - 統籌大型慶祝活動；
 - 負責民政事務總署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
 - 監督有關傳遞政府資訊的政策，並負責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
 - 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10 有關地區及社區關係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中央名冊資料庫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的數目.....	35 471	36 268	37 04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萬元).....	65.4 η	72.1 η	63.9 η
來自信託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補助金(百萬元).....	24.7	21.5	43.2 Δ
接受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治療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	1 933	1 927	2 400 Ω

η 實際和預算收入反映各相關年度內從紅利、利息收入和已出售或計劃出售基金權益所得的收益。

Δ 預計的數字是於年度內可供發放的最高款額。實際支付的款額須視乎收到的合資格申請數目，以及每項獲批計劃項目的進度而定。

Ω 受助人數目增加，是由於由二零一七年起各治療中心的服務能力有所提升。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繼續監督法律援助政策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事宜，包括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 繼續考慮為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而諮詢公眾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就有關規管華人廟宇事宜訂定未來路向；以及
 - 統籌和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

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4.6	182.1	162.8 (-10.6%)	173.1 (+6.3%)

(或較 2016-17 原來預算減少 4.9%)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進香港體育進一步發展，統籌提供康體設施的工作，並就各類公眾娛樂場所設立方便營商和有效的規管制度。

簡介

- 13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訂進一步發展體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勵社會各有關方面互相合作，培養熱愛體育的文化；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支持和協助推行有助香港成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慣常舉辦地點的措施；
- 促進與海外和內地體育行政機關的交流；
- 參照體育委員會的意見，監督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資策略，以支持香港頂尖運動員的發展；
- 支持香港外展訓練學校提供課程予弱勢社羣、殘疾人士和邊緣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基金；
- 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以及
- 制訂和監督各類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政策，這些場所包括電影院、劇院、遊戲機中心、桌球館、公眾溜冰場，以及設有機動遊戲機的地方等。

14 衡量提供康體設施和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服務表現，主要準則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體育學院(體院)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標與服務表現指標，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工作。

15 有關體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 人數	800 Φ	780	846	868
全職運動員人數	330 γ	308	346	380β
舉辦前往海外訓練和比賽的次數	650 ρ	739 ψ	702 ψ	680
為運動員提供運動科學服務時段的 數目	35 000 \square	33 042	45 824 μ	47 650μ

Φ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標人數由 700 修訂為 800。

γ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標人數由 200 修訂為 330。

β 體院的目標是使全職運動員的總人數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 10%。

ρ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標次數由 500 修訂為 650。

ψ 在二零一五和二零一六年為運動員舉辦了更多培訓課程和比賽，讓他們作好準備以爭取二零一六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的參賽資格。

\square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標時段數目由 26 000 修訂為 35 000。

μ 服務時段數目增加，主要由於網球成為新的精英體育項目，而網球隊對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非奧運會體育項目的監察測試數目增加；以及增聘了人手提供相關服務。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舉辦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數目	14	22	22
參加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人數	1 722	2 140	2 140
與對等體育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的次數	261	268	286
參加大型錦標賽及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	832 α	823 α	750
為運動員舉辦的職業訓練計劃的數目	45	42	42
參加職業訓練計劃的運動員人數	750	738	730
舉辦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研討會的數目	86	79	87
為運動員提供運動醫學服務時段的數目	24 800	25 794	27 000
從捐款及贊助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2.6	10.4 Ω	7.2
從社區參與活動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9.8	10.8	13.0

α 在二零一五和二零一六年，均有更多運動員參加大型體育賽事，以便為奧運會作好準備和爭取參賽資格。

Ω 在二零一六年，用作獎勵大型體育賽事獎牌得主所得的贊助有所增加。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6 有關康體活動促進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已處理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288	265	290
建設工程項目	14	12	10
已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220	210	220
建設工程項目	12	6#	1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45	36	37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參加課程的受助弱勢社羣、殘疾人士及邊緣			
青少年人數	774	525§	560§
訓練課程日數	4 374	3 396§	3 740§

由於撥款申請是由需求主導，因此與前一年比較，二零一六年實際批核的數目較少。

§ 受助人數和訓練課程日數會隨着每年需求不同而有所變動。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推行「五年計劃」以提供額外的體育及康樂設施，配合市民的需要和支援香港體育的發展；
- 繼續推展啟德體育園項目，以提供世界級體育場地和公共康體設施；
- 提升「M」品牌制度，以便為各體育總會提供更好的支援，協助他們在本港籌辦大型國際體育盛事；
- 考慮就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報告而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制訂措施，為殘疾人士體育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為運動員提供財政支援，以備戰二零一八年亞洲運動會和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以及參加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第二十三屆冬季奧運會、第五屆亞洲室內武術運動會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 在徵詢體育及其他組織的意見後，繼續引進可在香港舉行的新體育盛事，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為盛事之都；以及
- 繼續檢討《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所涵蓋各種娛樂場所的發牌需要，並適當推行有關建議。

綱領(5)：文化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0.0	173.5	175.6 (+1.2%)	206.9 (+17.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9.3%)

宗旨

- 18 宗旨是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並保存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簡介

19 在這個綱領下，民政事務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有關文化、藝術及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和計劃，並監督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機構推行這些政策和計劃的工作。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0 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演藝學院、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機構合作，負責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向演藝學院提供經常資助金撥款的事宜。該學院是一所學位頒授機構，提供不同門類的表演藝術專業訓練。民政事務局亦負責處理向藝發局提供資助金撥款的事宜。藝發局是一個支持藝術全面發展的法定組織，工作包括向本港藝團和個別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此外，民政事務局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藝術發展基金、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

21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文化合作的措施；透過與其他地方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促進文化合作；以及舉辦本地及國際活動以促進文化交流。

22 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有關推行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配合及管治事宜，並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從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推行該計劃。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粵劇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61	50	50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已批核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4	9	9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19	11	11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30	16#	32#
藝術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61	68	68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下半年處理的申請較多，因此預計二零一七年有較多的資助申請。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民政事務局會繼續：

- 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提供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以及推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以培養捐助藝術界的風氣，藉此加強發展文化藝術軟件；
- 透過文化合作和交流，加強政府與內地及其他地方建立文化網絡方面的工作；
- 推動本地藝術發展，並致力保存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
- 就進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提供政策督導；
- 支持香港海事博物館為香港提供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與演藝學院緊密合作，以培訓本地演藝人才；
- 與藝發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新進藝術家發展，以及提供其他藝術支援服務；
- 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有關政府部門就西九基建和相關政府工程，以及文化藝術和相關設施的規劃工作和推行配合得宜；以及
- 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推行加強財務安排，以支持西九管理局持續營運和推展文化藝術設施。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綱領(6)：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香港演藝學院	312.6	309.3	320.1 (+3.5%)	327.4 (+2.3%)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9%)
香港藝術發展局	129.7	124.4	125.4 (+0.8%)	126.0 (+0.5%)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3%)
主要演藝團體	334.6	334.6	334.1 (-0.1%)	334.6 (+0.1%) (或相等於 2016-17 原來預算)
總額	776.9	768.3	779.6 (+1.5%)	788.0 (+1.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6%)

香港演藝學院

宗旨

25 宗旨是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協助演藝學院培育學生以表演藝術、電影電視和舞台及製作藝術作為專職事業，藉此發展和提高專業藝術水平。

簡介

26 演藝學院的目標是促進和提供有關演藝及科藝的訓練與教育，以及促進相關的研究工作。演藝學院共提供 6 個不同門類的課程，分別是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和戲曲。演藝學院的核心培訓課程有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和專上課程。演藝學院亦自資開辦碩士學位課程。

27 為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推行，演藝學院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提供四年制的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和電影電視的學士學位課程，並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提供戲曲學士學位課程。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5/16 (實際)	學年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ω	886	943 ^φ	931
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經費(元).....	328,260	315,903	318,796
畢業生人數.....	219	270 ^λ	238

^ω 兼讀制學生與全日制學生的比率是根據個別兼讀制課程的修業期和授課時數計算。

^φ 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較多，原因是於二零一二/一三學年開始推行新學制時，增加了高年級的學額。

^λ 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畢業生人數較多，原因是新舊學制的兩批文憑課程畢業生，同時於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獲取錄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演藝學院會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展開的校園擴建和改善工程，並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以配合學院對空間的需求。

香港藝術發展局

宗旨

30 宗旨是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協助藝發局促進和發展本港的文化藝術。

簡介

31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籌劃、推動和支持本港藝術(包括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的發展，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和藝術創作力。

3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計劃)
獲資助的藝術家和藝團數目			
藝術家數目	116	125	125
藝團數目	130	137	137

指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 ϕ			
已處理的申請總數	717	850	817
成功申請的百分率(%)	41.00	40.24	35.99 μ
資助總額(元)	34,342,074	32,114,640	28,081,900 ψ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116,810	93,902 μ	95,517 μ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ddagger	—	6 231	4 771 Ω
接觸的觀眾	591 490	578 311	487 778 Ω
「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 ϕ			
現正接受「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資助的藝團	53	60	60
資助總額(元)	45,257,401	48,172,760	52,293,130 ψ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853,913	802,879	871,552 ψ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ddagger	—	9 091	4 357 η
接觸的觀眾	2 120 110	1 565 890	1 126 530 η
伙伴計劃 Θ			
伙伴計劃的數目	3	3	3
資助總額(元)	7,740,000	3,600,000 Λ	8,440,000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2,580,000	1,200,000 Λ	2,813,333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ddagger	—	128	120
接觸的觀眾	7 937 142	7 930 000	7 980 000
主導性計劃 Θ			
主導性計劃的數目	36	35	27 α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ddagger	—	1 171 τ	961
接觸的觀眾	7 925 499 β	4 554 642	4 355 810
網站資訊服務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人次	335 883	340 000	340 000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頁次	856 077	860 000	860 000

- φ 藝發局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與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期間推行資助改革。「年度獲資助者」提出的申請，以往會計入「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內，但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會逐漸納入『「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內。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下的指標將只反映個人藝術工作者和「非年度資助」藝團所提出的申請。
- μ 由於「非年度資助」藝團大都規模較小，因此預計這些藝團提出申請的成功率和平均資助額均會下降。
- ψ 「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下的總資助額減少，原因是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始，「年度獲資助者」提交的資助申請會被重新分類，並列入『「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內。因此，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下的資助總額和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均有所增加。
- ‡ 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採用的新指標。
- Ω 人數較少的原因是「非年度資助」藝團規模較小，或只屬臨時性質。
- η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人數較少，主要由於修訂了獲資助活動的申報規定。
- Θ 伙伴計劃是與政府部門／私營或公營機構合辦的計劃。主導性計劃是藝發局倡議和籌辦的計劃。
- Λ 數字下降，主要原因是介於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七年威尼斯雙年展(視覺藝術)之間這段時間內的開支大幅減少。
- α 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各種藝術範疇的實習計劃均已完成。
- τ 人數增加，原因是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第八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藝術論壇」在香港舉行。
- β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人數增加，原因是在「第五屆大型公共媒體藝術展」中，接觸了約 330 萬名觀眾。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藝發局會繼續採取主動的方式，令市民更容易接觸藝術，並扶助中小型藝團，確保藝團在本地藝壇得以健康和持續地發展。藝發局會致力加深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和了解；積極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資助和場地支援；以及與文化藝術界和市民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

34 藝發局會繼續推行計劃，在黃竹坑一幢大廈內以優惠租金為藝術工作者提供藝術空間，並探討在其他地方開拓更多藝術空間是否可行。

主要演藝團體

宗旨

35 宗旨是透過定期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加強表演藝術的發展，以作為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發展整體政策的部分工作。

簡介

36 民政事務局會在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負責制訂這些藝團的資助政策，以及處理有關撥款事宜。

3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數目 ^Λ	9	9	9
須購票入場的演藝節目數目.....	8 460	615	615
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網活動的數目.....	18 193	17 400	17 400
接觸的觀眾 ^ε	810 352	751 000	751 000

Λ 這些團體是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中英劇團有限公司、進念·二十面體、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及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θ 包括由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推出在公共咖啡室內上演的一個新節目，名為「相請不如偶遇」，上演場數共 199 場。

ε 包括須收費的節目、學校／社區活動、工作坊、課程及講座的觀眾，但不包括展覽、出版物、為其他表演團體伴奏及政府舉辦的戶外匯演的觀眾。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向主要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援。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綱領(7)：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118.4	129.8	126.6 (-2.5%)	140.7 (+11.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8.4%)
法律援助服務局	6.1	6.2	6.4 (+3.2%)	6.5 (+1.6%)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4.8%)
總額	124.5	136.0	133.0 (-2.2%)	147.2 (+10.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8.2%)

宗旨

39 宗旨是使當值律師服務可推行各項法律支援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使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

簡介

40 當值律師服務透過本綱領下的資助金推行 3 項法律支援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項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

41 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當值律師計劃為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費用，可獲豁免收費。該計劃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和意見，例如安排律師，為面臨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刑事起訴的人士，提供意見和代表他們答辯。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於 9 個民政事務處的夜間輔導處向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訊。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為市民提供相關服務的詳盡資訊。

42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18 個曆日前向受助人索取辯護指示(%)	95	97	100	95
在正常情況下，於聆訊日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	95	100	100	95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安排受助人與獲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進行審前會面(%)	95	99	100	95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收到豁免經濟狀況審查的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95.0	99.6	100
在收到有關豁免經濟狀況審查所需的 證明文件及／或申請人的 澄清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 決定(%)	95.0	99.8	10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律師的人次	26 634	25 096	25 096 Ψ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 開支(元)	4,720	4,985	5,756 \diamond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6 539	6 763	6 763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189	196	220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電話及網站處理的個案 數目	419 883	451 828	451 828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下每個電話查詢或每次網上瀏覽 的成本開支(元)	0.09	0.08	0.08

Ψ 當值律師計劃提供的服務由需求主導，視乎被拘捕而須在裁判法院應訊人士的數目而定。

\diamond 二零一七年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當值律師費用和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3 民政事務局將繼續監察當值律師服務的表現，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啟用的西九龍裁判院所提供的服務，以維持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務局

簡介

44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員組成，法援署署長是法援局的當然成員。法援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法援局會繼續檢討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提供意見。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2.3	12.2	12.2	12.1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414.5	513.7	496.9	543.7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70.8	55.8	75.5	154.8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144.6	182.1	162.8	173.1
(5) 文化	150.0	173.5	175.6	206.9
(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 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776.9	768.3	779.6	788.0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 援助服務局	124.5	136.0	133.0	147.2
	1,693.6	1,841.6	1,835.6 (-0.3%)	2,025.8 (+10.4%)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0.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0.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80 萬元(9.4%)，主要由於 2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此外，亦會增設 1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930 萬元(105.0%)，主要由於為統籌和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的撥款增加。有關活動完成後，會淨刪減 33 個有時限的職位。

綱領(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30 萬元(6.3%)，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推出新的退役運動員就業計劃、採購法律服務和開設 8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不用再為二零一六年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的宣傳工作提供有時限撥款而得以抵銷。

綱領(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30 萬元(17.8%)，主要由於 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會增設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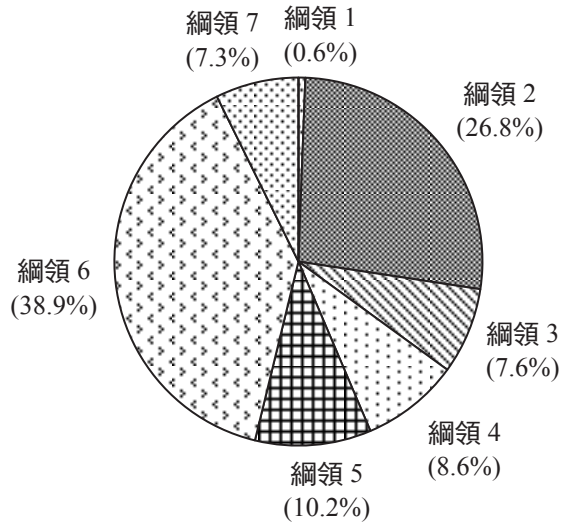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0 萬元(1.1%)，主要由於演藝學院的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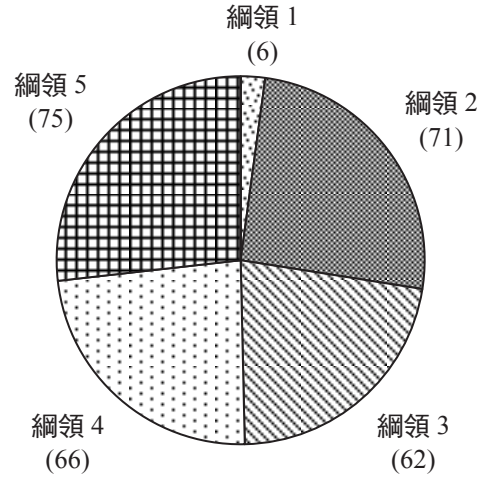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20 萬元(10.7%)，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予當值律師服務，以應付當值律師費用上升和於西九龍法院大樓刑事法庭的全年運作的開支。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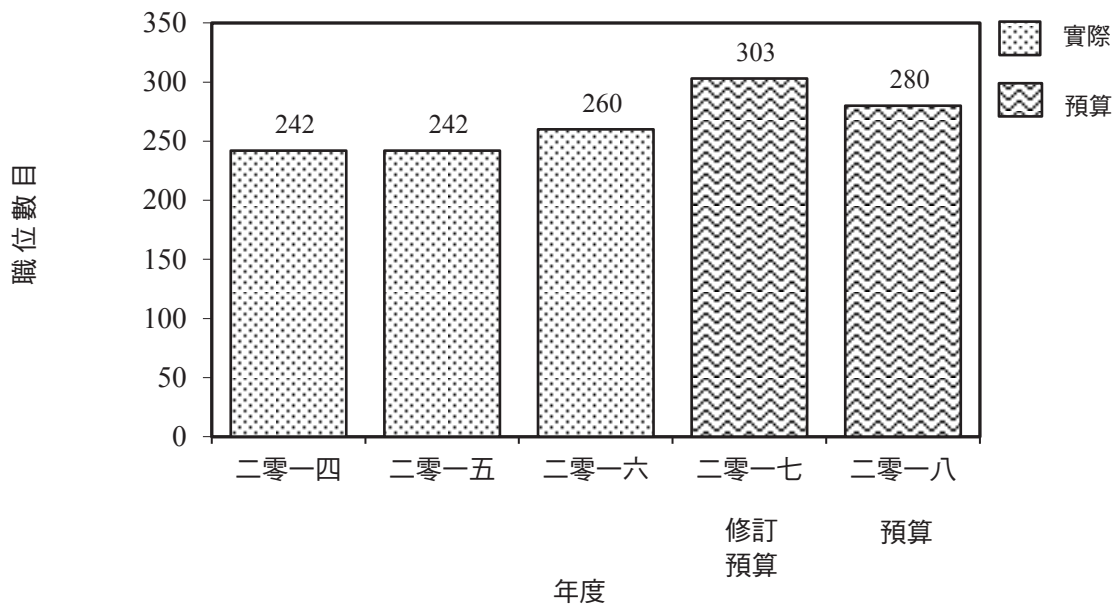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6 和綱領 7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652,336	1,741,123	1,756,944	1,865,775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3,379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13,379			
	經常開支總額	1,652,336	1,741,123	1,756,944	1,865,77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8,554	78,200	55,863	128,4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8,554	78,200	55,863	128,400
	經營帳目總額	1,670,890	1,819,323	1,812,807	1,994,17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	—	1,87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	1,873
資助金					
88C	香港藝術發展局 – 小型機器、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628	628	1,241
942	香港演藝學院	5,196	2,417	2,979	9,434
973	香港演藝學院 – 小型機器、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6,546	19,228	19,228	19,029
	香港藝術發展局	969	—	—	—
	資助金總額	22,711	22,273	22,835	29,704
	非經營帳目總額	22,711	22,273	22,835	31,577
	開支總額	1,693,601	1,841,596	1,835,642	2,025,752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民政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025,752,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110,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32,15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865,775,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局人手編制有 303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減少 2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189,54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55,702	167,156	173,828	185,222
— 津貼	4,557	4,153	5,051	4,835
— 工作相關津貼	1	20	6	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76	261	399	34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734	5,222	5,236	7,31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20,445	251,151	253,443	325,308
其他費用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751	2,950	1,800	2,920
— 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	18,751	27,225	27,202	26,794
— 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21,326	20,112	23,270	19,909
— 青年廣場	78,617	84,000	83,025	80,320
— 青年發展活動	122,089	150,853	147,695	160,164
資助金				
— 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6,188	5,712	5,886	7,800
— 當值律師服務	118,429	129,805	126,591	140,741
— 香港演藝學院	290,839	287,633	297,897	298,923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1,771	1,771	1,771	1,771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28,470	122,789	123,826	123,826
— 法律援助服務局	6,072	6,166	6,367	6,500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 匹克委員會	21,268	19,859	19,859	19,859
—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107,142	109,453	109,453	108,365
— 主要演藝團體	334,560	334,584	334,091	334,584
	1,652,336	1,741,123	1,756,944	1,865,775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13,379,000 元，用以支付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這些公務員為借調至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為華人廟宇委員會及 8 個信託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的公務員，以及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公務員。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相關機構及信託基金發還。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873,000 元，用以購置和更換機器及設備。

資助金

7 在分目 88C 香港藝術發展局－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241,000 元，用以購置設備和支付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費用，而每項設備和工程的開支必須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得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3,000 元(97.6%)，主要由於購置設備的需求增加。

8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藝學院－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9,029,000 元，用以購置設備和支付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費用，而每項設備和工程的開支必須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 Genesis 推行藝術空間計劃.....	8,720	4,806	1,000	2,914
808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β.....	100,000β	—	—	100,000
824	多元卓越獎學金#	300,000#	4,301	8,523	287,176
894	青年發展基金	300,000	—	10,000	290,000
895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300,000	—	26,440	273,560
991	啟德體育園的營運顧問研究.....	40,000	13,933	9,900	16,167
		<u>1,048,720</u>	<u>23,040</u>	<u>55,863</u>	<u>969,817</u>
非經營帳目					
942	香港演藝學院				
805	為特殊用途實驗室與工作室 提供和安裝專業設備 β.....	23,793β	—	—	23,793
819	建設電子校園資訊平台及提升 現時的學生／財務／人力 資源電腦系統	4,600	2,277	1,070	1,253
820	表演藝術檔案數碼化計劃	5,272	3,284	730	1,258
		<u>33,665</u>	<u>5,561</u>	<u>1,800</u>	<u>26,304</u>
	總額.....	<u>1,082,385</u>	<u>28,601</u>	<u>57,663</u>	<u>996,121</u>

β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本項目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1 億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